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此未必載有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配售股份的部份特定風險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及本公司前應細閱該節。

## 業務

本集團是一間有關石油及天然氣業所採用的陸上及海洋鑽機的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目前，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安裝及銷售電動鑽機用電控設備；ii)製造及提供鑽機用消耗性部件及配件；以及iii)提供顧問及市場推廣服務，以協助海外油田設備製造商及鑽機工程公司於中國銷售及推廣彼等的產品及服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往績期間的營業額劃分，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電控設備	29,163	59,249	14,438	17,838
消耗性部件及配件	14,019	37,393	12,716	22,689
顧問服務	—	9,140	393	165
總計	<u>43,182</u>	<u>105,782</u>	<u>27,547</u>	<u>40,692</u>

本集團的電控設備主要提供予中國的石油及天然氣鑽探公司及鑽探機械製造商，包括中國石化集團及中國石油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將其電控設備業務拓展至俄羅斯，並為俄羅斯一間設備及機械製造商提供電控系統。本集團的鑽機用消耗性部件及配件主要出售予北美及中國的鑽探設備製造商及分銷商。

鑒於中國的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行業由中國石化集團及中國石油集團等少數企業主導，故本集團分別與這些公司維持密切的業務關係至為重要。在本集團於各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中（客戶總數為十一名），三名客戶為中國石化集團的附屬公司，以及三

## 概 要

名客戶為中國石油集團的附屬公司。於往績期間，向中國石化集團進行的總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900,000元、人民幣9,400,000元及零元，而向中國石油集團進行的總銷售額則分別約為人民幣14,300,000元、人民幣13,500,000元及人民幣19,500,000元。然而，該等銷售訂單乃分別與該等附屬公司各自磋商，而除該等業務關係外，本集團及董事與中國石化集團及中國石油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在分別將售予中國石化集團各附屬公司的銷售額及中國石油集團各附屬公司的銷售額相加，而將中國石化集團及中國石油集團分別視為一名單一客戶的基礎上，則本集團於各往績期間售予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100,000元、人民幣62,700,000元及人民幣29,800,000元，佔本集團同期總營業額約72.0%、59.3%及73.2%。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售予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4,300,000元、人民幣22,800,000元及人民幣19,5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3.1%、21.6%及47.9%。

憑藉若干董事如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於中國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豐富經驗及人脈網絡，本集團亦為海外油田設備製造商及鑽機工程公司提供顧問及市場推廣服務，協助彼等於中國銷售及推廣其產品及服務。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8間美國及加拿大等不同國家的油田設備及服務供應商訂立合約，協助彼等建立聯絡、制定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以及就競投若干中國油田公司的合約編寫建議書及提供技術說明。有關合約的詳情已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產品及服務」一段。

於往績期間，來自中國的銷售分別佔總營業額約67.6%、35.0%及44.9%，而來自北美的銷售則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5.9%、37.0%及46.3%。售往其他國家（包括俄羅斯、其他亞洲及歐洲國家等）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往績期間總銷售額約6.5%、28.0%及8.8%。

###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來自下列因素：

-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及可靠的鑽機設備。本集團於生產過程中採用完善的品質控制監控程序，本集團已榮獲ISO 9001：2000認證、API標識證書及API Spec Q1認證；

## 概 要

- 經驗豐富的管理隊伍，其成員均於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累積豐富知識及經驗，特別是本集團創辦人兼執行董事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彼等分別於中國及西方國家累積逾10年業內經驗；
- 本集團已於中國建立客戶群以及於美國建立的廣泛的銷售網絡，本集團的產品可藉此有效宣傳並推廣予其客戶；
- 本集團於國內及國際市場均採取具競爭性的定價策略以吸引客戶；及
- 本集團致力於加強產品開發，有助本集團擴大其產品範圍、開發有效的生產方法及改進其現有產品以滿足市場變化趨勢及客戶的需求。

### 業務目標

本集團的目標乃成為其中一間於石油及天然氣行業製造及提供鑽機產品及服務的全球性主要企業。

本集團擬根據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一節「業務計劃」一段所載列的時間表實施主要策略性方案，以實現業務目標。本集團計劃於未來實施的主要策略性方案如下：

#### 擴闊產品系列

為充份利用本集團已於提供鑽探設備方面所累積的技術及經驗，以及為提高本集團在成本效益及良好客戶服務方面的競爭優勢，本集團擬增加其鑽機相關設備及產品的種類，務求增加於業內的市場份額。特別是本集團計劃擴大消耗性部件的產品系列，以涵蓋鑽機所採用的大部份類型的泥漿泵，以及向其客戶提供鑽探儀器。此外，本集團擬發展自身品牌的泥漿泵。泥漿泵為鑽機用以循環鑽井液的重要部件，而本集團將初步開發功率為3種不同馬力的泥漿泵，以配合鑽機的不同工作環境。

為達致此目標，董事有意動用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

- (i) 約4,500,000港元以開發及推出本集團自有品牌的3款泥漿泵；

## 概 要

- (ii) 約2,000,000港元以開發及推出鑽井儀表；
- (iii) 約1,300,000港元以開發及推出氮氣鑽探裝備；及
- (iv) 約2,700,000港元以開發及推出泥漿泵採用的其他消耗性部件，例如凡爾體及凡爾座，以及新系列的鑽探電控設備的新系列。

### 擴充及改良生產設施

為擴大本集團現有產品的生產規模及配合開始製造新產品，本集團計劃為青島的生產設施添置設備。此外，由於預計於可見將來中國對電動鑽用電控系統需求日增，本集團有意為海爾海斯建設新廠房，然而，該項目仍處於初步計劃階段，故尚未物色任何地點。

董事有意動用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約4,400,000港元為海爾海斯購入土地及樓宇，以興建新廠房。此外，約1,100,000港元將用於為天時（青島）添購機器。

### 投資於相關業務

董事相信收購相關業務為擴充本集團業務的有效途徑。董事已就該等本集團可能考慮的目標業務訂立若干標準，其中包括：(i) 鑽探設備行業內任何可擴展本集團現有產品系列的業務；(ii) 任何可拓展本集團現有銷售網絡的鑽探設備分銷業務；及(iii) 石油及天然氣上游行業內任何可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的業務。本集團目前尚無物色任何該等投資機會，如有任何此等投資機會時，本集團將會進行詳細研究並探討其可行性。

董事目前預期將動用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約2,200,000港元以收購相關業務。

### 擴展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

目前，本集團已於中國及美國建立銷售及分銷網絡。為進一步開拓全球石油及天然氣鑽探設備市場，特別是哈薩克斯坦及俄羅斯市場，本集團計劃通過於該等

## 概 要

地區設立銷售辦事處以發展銷售網絡。董事相信，於該等地區設立銷售辦事處既有助本集團增加其產品及服務的銷售，亦可與海外市場保持緊密聯繫。

此外，為進一步提高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認知度，董事擬聘請更多市場推廣員工及投放更多資源進行市場推廣及廣告宣傳。本集團計劃通過雜誌及參與海外市場舉辦的主要展覽會以宣傳其產品，從而增加市場知名度。

為達致拓展銷售網絡的目標，本集團計劃動用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約1,300,000港元在哈薩克斯坦及俄羅斯設立銷售辦事處。

此外，為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及宣傳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將動用約2,200,000港元增聘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以及動用約3,600,000港元籌辦講座、宣傳活動及展覽會以推行市場推廣活動。

### 進行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對為本集團業務策略提供資金及協助本集團鞏固其於鑽機產品及服務市場上的活躍地位均相當重要。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32,550,000港元，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 約10,500,000港元用作開發及引進新產品；
- 約7,100,000港元用作拓展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
- 約5,500,000港元用作擴充及改良生產設施；
- 約2,200,000港元用作投資相關業務；
- 約4,200,000港元用作清償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及
- 餘額約3,05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概 要

約4,20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4,300,000元)的所得款項將用作清償應付蔣秉華先生的款項,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債務」一段。

約3,05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包括用於為本集團購買原材料及支付經常性營運開支提供資金。

就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的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而言,董事現擬將該等款項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作為短期存款。

董事認為,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將足以應付推行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一節所載本公司業務計劃的資金需求。投資者應留意,可能因多項因素如延遲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延遲為生產廠房物色合適地點、延遲付運新購入的機器、物色合適業務以進行收購的時間延長、在不同地區成立銷售辦事處的過程較預期為長,以及個別業務分類的市況改變,而導致本集團業務計劃任何部份未能按照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一節「業務計劃」一段所述的時間表落實。於該等情形下,則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並會將資金持作短期存款,直至有關業務計劃落實。倘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並採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有關行動。

## 概 要

### 營業記錄

以下為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往績期間合併業績概要，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附註)	43,182	105,782	27,547	40,692
銷售成本	(32,182)	(66,537)	(21,172)	(22,025)
毛利	11,000	39,245	6,375	18,667
其他收益	811	2,085	121	7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07)	(1,416)	(662)	(880)
一般及行政開支	(5,233)	(8,988)	(2,871)	(7,449)
其他經營開支	(1,813)	(2,392)	(430)	(750)
經營溢利	3,758	28,534	2,533	10,364
融資成本	(64)	(126)	(13)	(323)
除稅前溢利	3,694	28,408	2,520	10,041
稅項	311	657	686	(2,090)
年／期內純利	<u>4,005</u>	<u>29,065</u>	<u>3,206</u>	<u>7,951</u>
股息	<u>—</u>	<u>—</u>	<u>—</u>	<u>—</u>

附註：營業額指所出售貨品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發票淨值和本集團顧問活動的顧問費收入總和。

# 概 要

## 股權架構

下列概述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股東各自的權益：

股東	首次購入 本集團股權 之日期	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及概約百分比		概約投資總額 (港元)	每股概約 平均成本 (港元)	上市日期 起計的 禁售期 (附註4)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張夢桂先生	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	74,143,000	30.89%	16,747,434	0.22	十二個月
蔣秉華先生	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	74,143,000	30.89%	16,782,535	0.22	十二個月
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	13,524,000	5.64%	4,725,864	0.29	十二個月
張鴻儒先生 (附註2)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	4,900,000	2.04%	1,544,400	0.29	十二個月
其他股東：						
Acoustic Finance Limited (附註3)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	1,290,000	0.54%	797,940	0.29	十二個月
公眾股東	-	72,000,000	30%	-	配售價	-
		240,000,000	100%			

附註：

- 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由執行董事張鴻儒先生全資擁有。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訂立的股份出售協議，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同意以代價約302,940美元（相等於約2,362,932港元）各自出售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Oxford的918股股份予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合共出售1,836股Oxford股份，佔緊隨重組完成後但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18%。總代價約4,720,000港元中，約3,540,000港元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而1,180,000港元則須以償還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所給予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的2筆貸款的方式支付。貸款旨在就經營由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平均擁有的公司Emer International向彼等提供資金。首項貸款的原本金額為1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港元），按年利率5%計息，並須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或貸款人同意的任何其他日期前還款。第二項貸款的原本金額為36,882美元（相等於約287,680港元），按年利率6%計息，並須於二零



## 概 要

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前還款。約於二零零四年年底，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與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商議並協定以其於Oxford的股份，分別按全數115,000美元（包括15,000美元利息）（相等於約897,000港元）及全數36,882美元（免息）（相等於約287,680港元）清償首項貸款及第二項貸款，並隨後訂立上述股份出售協議。股份出售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完成。

代價為每股股份約0.29港元，作為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司的投資成本，較配售價折讓約60.3%，並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出現溢價約7.8%。由於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向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轉讓Oxford股份實際上是以股份清償現金貸款，並非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的原意，且經考慮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須就該等投資可能因本公司停止上市而無法變現而承擔風險，故彼等同意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作為向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轉讓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的代價的參考，雙方亦認為代價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出現約7.8%溢價為公平合理。

2.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訂立的股份出售協議，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同意以代價約99,000美元（相等於約772,200港元）各自出售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Oxford的300股股份予張鴻儒先生。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合共出售600股Oxford股份，佔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總代價約1,540,000港元中，約1,150,000港元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而390,000港元則須以償還張鴻儒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所給予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的多筆貸款的方式支付。貸款的原本金額為50,934美元（相等於約397,285港元），旨在向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提供私人資金，按年利率6%計息，並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前還款。約於二零零四年年底，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與張鴻儒先生商議並協定以其於Oxford的股份清償貸款，而貸款人亦同意免除貸款利息，並隨後訂立上述股份出售協議。股份出售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完成。

代價為每股股份約0.29港元，作為張鴻儒先生於本公司的投資成本，較配售價折讓約60.3%，並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出現溢價約7.8%。由於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向張鴻儒先生轉讓Oxford股份實際上是以股份清償現金貸款，並非張鴻儒先生的原意，且經考慮彼須就該等投資可能因本公司停止上市而無法變現而承擔風險，故彼等同意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作為向張鴻儒先生轉讓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的代價的參考，雙方亦認為代價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出現約7.8%溢價為公平合理。

3. Acoustic Finance Limited由傅輝先生全資擁有，除持有本公司權益外，彼為獨立第三方。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訂立的股份出售協議，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已同意以代價約51,150美元（相等於約398,970港元）各自出售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Oxford的155股股份予Acoustic Finance Limited。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合共出售310股Oxford股份，佔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5%。總代價約797,940港元須以償還Acoustic Finance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所給予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的800,000港元貸款的方式支付。貸款旨在向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提供私人資金，按年利率6%計息，並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

## 概 要

日前還款。其後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與Acoustic Finance Limited商議並協定以其於Oxford的股份清償貸款，而貸款人亦同意免除貸款利息。尚餘約2,060港元的貸款金額於上述股份出售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完成時償付。代價為每股股份約0.29港元，作為Acoustic Finance Limited於本公司的投資成本，較配售價折讓約60.3%，並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出現溢價約7.8%。由於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向Acoustic Finance Limited轉讓Oxford股份實際上是以股份清償現金貸款，並非Acoustic Finance Limited的原意，且經考慮Acoustic Finance Limited須就該等投資可能因本公司停止上市而無法變現而承擔風險，故彼等同意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作為向Acoustic Finance Limited轉讓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的代價的參考，雙方亦認為代價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出現約7.8%溢價為公平合理。

4.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其將會將其有關證券按聯交所接納的條款以信託方式存放或促使存放於託管代理，及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否則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期間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此外，

- (i) 張鴻儒先生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承諾不會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的直接權益；及
  - (ii) Acoustic Finance Limited及其股東已分別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承諾不會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包括其於Acoustic Finance Limited的股權，（視情況而定））。
5.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確認：(i)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與Emer International及Emer Industries的關係」及「持續關連交易」數段所述者外，彼並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業務交易；及(ii)彼獨立於其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除張鴻儒先生持有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權益外）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Acoustic Finance Limited及其股東各自已確認，除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向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提供貸款約800,000港元以及其後透過轉讓彼等於股份的權益予Acoustic Finance Limited以清償該筆貸款外，彼並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建立任何關係，包括業務關係。

6.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董事已確認，彼等並無訂立及於上市日期前將不會訂立任何有關將股份配售予現有股東或根據配售配售股份的安排或協議。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Oxford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僱員獲授1,690股購股權，以嘉許彼等對本集團發展所作出的貢獻。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待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取代Oxford於同日取消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為15,210,000股，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經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5.96%（或未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則約佔6.34%），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按Oxford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持有人原本持有購股權的比例授予彼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286港元，較配售價折讓約60.8%，而該等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後行使，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起計十年後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因此有關購股權仍未獲行使。

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30%減至約28.2%。各執行董事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倘其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證券的百分比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其將不會行使該等購股權。

## 配售統計數據

配售價 .....	0.73港元
市值（附註1） .....	175,200,000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	0.36港元
每股備考全面攤薄往績盈利（附註3） .....	0.116港元
備考全面攤薄往績市盈率（附註4） .....	6.3倍

附註：

1. 股份的市值乃根據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0.73港元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240,000,000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概 要

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指的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的調整，並根據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0,000,000股而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指的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每股備考全面攤薄往績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合併溢利計算，並假設合共240,000,000股股份於年內經已發行，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指的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備考全面攤薄往績市盈率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備考全面攤薄每股盈利0.116港元及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0.73港元計算。

## 風險因素概要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須承受多項風險因素，概述如下：

### 與業務相關的風險

- 保持收益及盈利的能力
- 持續提供顧問及市場推廣服務
- 依賴主要客戶
- 依賴主要供應商
- 重續API標識認證
-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 不再享有稅務優惠
- 依賴兩名執行董事提供的擔保及抵押
- 產品責任
- 與拓展海外市場相關的風險
- 或許無法開發受市場歡迎的新產品
- 無法達致業務目標
- 本集團若干物業的租賃安排
- 侵犯知識產權
- 匯兌風險
- 溢利可能並不足夠進行分派

## 與行業相關的風險

- 中國政府對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規管
- 競爭
- 貿易環境

## 與中國相關的風險

- 中國的政治、經濟及法制環境
- 中國加入世貿
- 貨幣兌換及匯兌管制

## 與股份相關的風險

- 購買股份的踴躍程度及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可能大幅波動
- 股東的股權被攤薄

## 與配售相關的風險

- 終止包銷協議

## 與本招股章程相關的風險

- 前瞻性陳述